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 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发股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已建设完成,相关募投项目全部结项。

● 公司将截至2023年12月22日的节余募集资金2211.09万元(包括利息收入及支持支付尾款)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 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提升与优化资金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本次节余募集资金占可转债募集资金净额1.12%,未超过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亦无需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通知》(证监许可[2021]1415号)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人民币2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2,000万张,期限6年。截至2021年11月3日,公司实际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00万张,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000,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人民币28,0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972,000,000.00元,已由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3日存入公司开立在招商银行“浦发天顺”账户(账号:627900156310603)专户,本次发行费用总额(含税)为人民币32,583,540.00元,发行费用总额(不含税)为人民币30,739,009.99元,扣除不会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969,260,990.01元。上述资金到账情况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由其出具“大华验字[2021]000733号”鉴证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22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 开户人 | 开户银行名称 | 银行账户 | 金额 |
|---------------|--------------------|--------------------|---------------|
|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南天支行 | 27900156310603 | 86,575.54 |
| 宏发科技电子有限公司 |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80113000019707 | 17.42 |
| 厦门宏发电力电器有限公司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南天支行 | 4039900400016028 | 92,433.32 |
| 厦门宏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厦门南天支行 | 999019905510601 | 1,055.93 |
| 厦门宏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8011300019706 | 28.65 |
| 漳州宏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天支行 | 999019905510603 | 2,805.45 |
| 厦门宏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南天支行 | 406841470973 | 439,622.35 |
| 厦门宏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2950100100014794 | 1,671,454.68 |
| 四川宏发电力电器有限公司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29880100100482499 | 19,816,799.93 |
| 厦门宏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2951400100071860 | - |
| 厦门宏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29511001000700521 | - |
| 厦门宏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8011070004582 | - |
| 厦门宏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8011050004583 | - |
| 厦门宏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8011030004584 | - |
| 厦门宏发科技电子有限公司 |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8011020004546 | - |
| 厦门宏发科技电子有限公司 |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8011010004547 | - |
| 厦门宏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8011080004584 | - |
| 厦门宏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0321014000004809 | 20.29 |
| 厦门宏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032103000000988 | - |
| 厦门宏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032102700000254 | - |
| 漳州宏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999019905592500 | - |
| 漳州宏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999019905596530 | - |
| 合计 | | | 22,110,839.50 |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 项目 | 单位:万元 |
|----------------------|------------|
| 1. 新能源汽车用高压连接器产能提升项目 | 34,997.46 |
| 2. 新能源汽车用高压连接器产业化项目 | 17,522.80 |
| 3. 新能源汽车用高压连接器产业化项目 | 32,912.17 |
| 4. 新能源汽车用高压连接器产业化项目 | 20,711.54 |
| 5. 智能低压开关关元产能提升项目 | 10,800.00 |
| 6. 智能低压开关关元产能提升项目 | 23,756.90 |
| 7. 智能低压开关关元产能提升项目 | 10,800.00 |
| 8. 智能低压开关关元产能提升项目 | 60,000.00 |
| 9. 补充流动资金 | 21,603.94 |
| 合计 | 210,193.94 |

注:累计投入金额若大于调整前募集资金投资总额,均系各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收入所致;合计数字各分项之和的若干差异由四舍五入所致。

四、节余募集资金的主要原因及使用计划

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本着合理、有效的原则,持续优化建设方案,降低采购成本,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及支持支付尾款。

鉴于公司可转债募投项目已全部完成,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本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2211.09万元(包括利息收入及支持支付尾款,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公司已将项目款项在满足支付条件时以自有资金支付,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与保荐机构、商业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将严格执行。

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五、审慎投资者参与本次可转债募投项目持有表决权的事项,也可以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互动平台(深交所互动易)进行咨询。

六、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七、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八、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九、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十、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十一、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十二、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十三、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十四、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十五、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十六、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十七、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十八、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十九、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二十、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二十一、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二十二、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二十三、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二十四、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二十五、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二十六、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二十七、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二十八、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二十九、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三十、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三十一、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三十二、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三十三、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三十四、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三十五、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三十六、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三十七、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三十八、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三十九、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十、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十一、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十二、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十三、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十四、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划投资总额(万元) | 累计投资总额(万元) |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
|----|-------------------|------------|------------|--------------|
| 1 | 新能源汽车用高压连接器产能提升项目 | 34,997.46 | 32,000.00 | 32,000.00 |
| 2 | 新能源汽车用高压连接器产业化项目 | 17,522.80 | 16,000.00 | 16,000.00 |
| 3 | 新能源汽车用高压连接器产业化项目 | 32,912.17 | 30,000.00 | 30,000.00 |
| 4 | 新能源汽车用高压连接器产业化项目 | 20,711.54 | 20,000.00 | 20,000.00 |
| 5 | 智能低压开关关元产能提升项目 | 10,800.00 | 10,000.00 | 10,000.00 |
| 6 | 智能低压开关关元产能提升项目 | 23,756.90 | 22,000.00 | 22,000.00 |
| 7 | 智能低压开关关元产能提升项目 | 10,800.00 | 10,000.00 | 10,000.00 |
| 8 | 智能低压开关关元产能提升项目 | 60,000.00 | 60,000.00 | 60,000.00 |
| 9 | 补充流动资金 | 21,603.94 | 20,000.00 | 20,000.00 |

公司于2022年8月1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9月2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智能家用连接器及连接器产业化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

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7月14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智能家用连接器及连接器产业化项目”的募集资金12,000万元投入“新能源汽车用高压连接器产能提升项目”进行扩建。同时,公司对“智能家用连接器及连接器产业化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进行优化。

截至2023年12月22日,本次节余募投项目均已建设完毕,各募投项目累计投入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计划总投资额(万元) | 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万元) | 截至2023年12月22日累计投入(万元) |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
|----|-------------------|--------------|--------------|-----------------------|--------------|
| 1 | 新能源汽车用高压连接器产能提升项目 | 32,000.00 | 44,000.00 | 44,285.47 | 9.25 |
| 2 | 新能源汽车用高压连接器产业化项目 | 16,000.00 | 16,000.00 | 16,000.48 | 43.97 |
| 3 | 新能源汽车用高压连接器产业化项目 | 30,000.00 | 30,000.00 | 30,136.44 | 0.28 |
| 4 | 新能源汽车用高压连接器产业化项目 | 20,000.00 | 20,000.00 | 18,247.51 | 1,981.68 |
| 5 | 智能低压开关关元产能提升项目 | 10,000.00 | 10,000.00 | 10,020.31 | 0.00 |
| 6 | 智能低压开关关元产能提升项目 | 22,000.00 | 10,000.00 | 10,128.45 | 167.15 |
| 7 | 智能低压开关关元产能提升项目 | 10,000.00 | 10,000.00 | 10,032.48 | 0.00 |
| 8 | 补充流动资金 | 60,000.00 | 60,000.00 | 60,136.84 | 8.77 |
| 9 | 补充流动资金 | 21,603.94 | 20,000.00 | 19,895.98 | 2,210.99 |

注:累计投入金额若大于调整前募集资金投资总额,均系各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收入所致;合计数字各分项之和的若干差异由四舍五入所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 项目 | 单位:万元 |
|----------------------|------------|
| 1. 新能源汽车用高压连接器产能提升项目 | 34,997.46 |
| 2. 新能源汽车用高压连接器产业化项目 | 17,522.80 |
| 3. 新能源汽车用高压连接器产业化项目 | 32,912.17 |
| 4. 新能源汽车用高压连接器产业化项目 | 20,711.54 |
| 5. 智能低压开关关元产能提升项目 | 10,800.00 |
| 6. 智能低压开关关元产能提升项目 | 23,756.90 |
| 7. 智能低压开关关元产能提升项目 | 10,800.00 |
| 8. 智能低压开关关元产能提升项目 | 60,000.00 |
| 9. 补充流动资金 | 21,603.94 |
| 合计 | 210,193.94 |

注:累计投入金额若大于调整前募集资金投资总额,均系各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收入所致;合计数字各分项之和的若干差异由四舍五入所致。

四、节余募集资金的主要原因及使用计划

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本着合理、有效的原则,持续优化建设方案,降低采购成本,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及支持支付尾款。

鉴于公司可转债募投项目已全部完成,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本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2211.09万元(包括利息收入及支持支付尾款,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公司已将项目款项在满足支付条件时以自有资金支付,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与保荐机构、商业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将严格执行。

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五、审慎投资者参与本次可转债募投项目持有表决权的事项,也可以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互动平台(深交所互动易)进行咨询。

六、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七、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八、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九、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十、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十一、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十二、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十三、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十四、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十五、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十六、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十七、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十八、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十九、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二十、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二十一、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二十二、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二十三、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二十四、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二十五、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二十六、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二十七、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二十八、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二十九、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三十、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三十一、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三十二、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三十三、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三十四、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三十五、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三十六、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三十七、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三十八、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三十九、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十、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十一、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十二、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十三、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十四、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十五、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十六、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十七、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十八、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十九、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月1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本次会议为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投票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4年1月10日14: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1号院1区1号楼28层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月10日起,至2024年1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投资者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上午9:15-下午3:00,11:30-1: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上午9:15-下午3:00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议案及投票类别